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建字第1123500523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及其原計畫圖、重製圖，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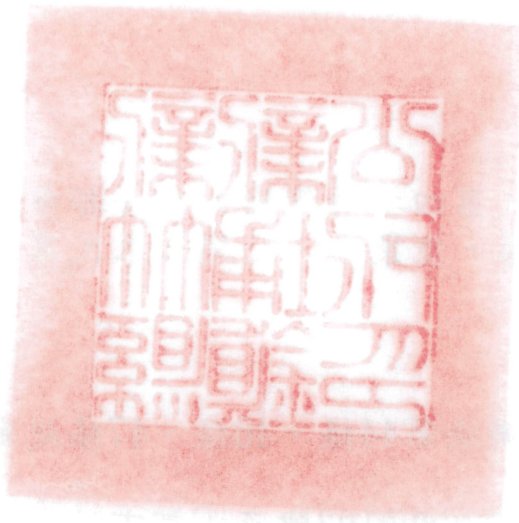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46條、4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。
 - (一)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原計畫示意圖。
 - (二)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)再提會討論案原計畫示意圖。
 - (三)新埔都市計畫重製圖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。
- 四、公告計畫範圍：新埔都市計畫。
- 五、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點於新竹縣新埔鎮公所2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)舉辦座談會。
- 六、都市計畫圖請至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- 七、公告期限內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並檢附繪有意見內容相關位置圖，向本所建設課提出意見，俾利彙整後作為規劃之參考。

鎮長 陳 英 樓



吳昌碩